

信银国际信用卡外币签账额外 10%现金回赠优惠（「额外 10%现金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额外10%现金回赠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额外10%现金回赠优惠只适用以下于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出适用信用卡（「**适用信用卡**」）之主卡人：
 - 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
 - 信银国际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
 - 中信银行(国际)香港航空Mastercard®卡
 - 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
 - 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虚拟版)
 - 信银国际DCH Living Mastercard®卡
3. 于推广期内，现有信用卡客户及新信用卡客户（定义见下述第3,4条条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统称「**资格会员**」）凭适用信用卡作合资格外币签账（定义见下述第5条条文）可享额外10%现金回赠（「**额外 10%现金回赠**」）：

现有信用卡客户：

现有信用卡客户在推广期内任何历月（「**登记月**」）透过inMotion 动感银行奖赏Go成功登记「信用卡外币签账额外现金回赠」，，现有信用卡客户可于登记月享额外10%现金回赠。每月名额有限，先到先得。现有信用卡客户如欲于推广期内多于1个历月享有额外10%现金回赠，需分别于相关月份登记。

新信用卡客户：

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获批适用信用卡主卡之新信用卡客户将获自动登记额外10%现金回赠优惠及由适用信用卡主卡批核月起及推广期内其后月份可享额外10%现金回赠。。

每位资格会员可享额外10%现金回赠每历月最高为HK\$300现金回赠，整个推广期间最高为HK\$900现金回赠。

4. 现有信用卡客户为根据银行记录截至2025年3月31日仍持有适用信用卡之主卡人（「**现有信用卡客户**」）；否则将会被视为新信用卡客户（「**新信用卡客户**」）。
5. 合资格外币签账（「**合资格外币签账**」）包括以非港币结算之零售交易签账（根据信用卡月结单上之志账货币）。为免生疑，合资格外币签账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微信支付/支付宝/PayMe/转数快的交易、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项、停车费、隧道费、租金及公共事务账项）、「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任何还款、「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 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及「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應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电子钱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支付或转账服务）及银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 被取消/ 已退款/ 无效/ 未授权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

为合格。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银行保留权利于合格会员账户内扣除额外10%现金回赠而毋须事先通知。

6. 所有合资格外币签账将以信用卡月结单上之签账日计算及必须于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志账。
7. 银行会将适用信用卡所作之合资格外币签账兑币成港币（如月结单上所示）以计算每位合格会员可获享之额外10%现金回赠金额。若合格会员持有多于一张适用信用卡，每张适用信用卡所作之合资格外币签账将一并计算。
8. 额外10%现金回赠将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用于进行合资格外币签账之适用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若合格会员使用多于一张适用信用卡作合资格外币签账，额外10%现金回赠将按以下次序存入适用信用卡账户：
 - i. 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
 - ii. 信银国际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
 - iii. 中信银行(国际)香港航空Mastercard®卡
 - iv. 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虚拟版)
 - v. 信银国际DCH Living Mastercard®卡
9. 银行保留决定合格会员可享额外10%现金回赠之权利。有关之适用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安排额外10%现金回赠时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银行有权取消安排额外10%现金回赠而毋须事先通知。
10. 如相关适用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未使用或未志账之现金回赠将于账户终止时被立即取消。
11. 额外10%现金回赠不得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透过额外10%现金回赠优惠所获享之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扣除新零售签账，并不可用作缴付结欠。
12. 合格会员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外币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合格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13. 银行保留权利取消额外10%现金回赠优惠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此等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14. 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银行现行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15. 合格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合格会员获享额外10%现金回赠优惠的资格及其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合格信用卡扣除相等于额外10%现金回赠的总金额，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16.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7.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8.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